

万联证券关于单方解除与广州大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协议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一、 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基本情况

2015年4月3日,万联证券与广州大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教育”)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于2024年10月10日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对持续督导费的金额和支付时间作了明确约定。截至目前,大洋教育已累计2年未按协议约定向万联证券支付持续督导费用,且经主办券商书面催告三次后仍未足额缴纳。

万联证券已分别于2025年7月1日、2025年7月18日、2025年8月5日向大洋教育发送了书面催告函,要求大洋教育依约支付拖欠的持续督导费用,每次催告期不少于十天,并及时披露了风险提示性公告。但大洋教育仍未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且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因此,万联证券于2025年10月10日向大洋教育发送《万联证券关于单方解除与大洋教育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备案申请材料。

万联证券已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万联证券和大洋教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对万联证券和大洋教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万联证券与大洋教育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2025年11月13日起解除。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万联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大洋教育若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程序的风险。

三、 风险提示

万联证券在大洋教育无主办券商期间,将继续协助大洋教育进行信息披露、

办理日常业务等，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对挂牌公司有关事项开展核查。

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大洋教育存在上述风险，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作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万联证券和大洋教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万联证券

2025 年 11 月 17 日